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11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因涉嫌违法转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对公司立案。

2026年10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万住建建管罚告字[2026]第020-1号,第020-2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现将本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6年3月31日,采购泸州诚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万安县沿江路北延及三馆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框架协议》、《机械租赁合同》,发现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可承建的万安县沿江路北延及三馆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涉嫌违法转包,经我局询问调查、核实及万安县法院判决书认定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转包行为属实,综合上述证据,确认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万安县沿江路北延及三馆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涉嫌违法转包,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验图、现场照片证据、询问笔录以及万安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现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以及《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第十一部分 工程质量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裁量基准】1、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的罚款的规定。现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佰零伍万捌仟捌佰玖拾陆陆圆壹角叁分(工程合同价款211779323.83元*0.5%=1058896.61元)。

没收违法所得叁仟陆佰万零贰仟肆佰捌拾伍圆零伍分(17%项目管理费211779323.83元*17%=36002485.05元)。

刘勇:
现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以及《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第十一部分 工程质量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裁量基准】1、情节较轻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贰仟玖佰肆拾肆圆捌角叁分(单位罚款数额1058896.61元*5%=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6-049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老板电器”)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任富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海南老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海南老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

嘉实稳健瑞庆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健瑞庆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健瑞庆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88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6个月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其中:募集期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负责认购本基金情况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稳健瑞庆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稳健瑞庆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稳健瑞庆6个月持有期混合A	嘉实稳健瑞庆6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867	02886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2077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30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0月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611			
份额类别	嘉实稳健瑞庆6个月持有期混合A	嘉实稳健瑞庆6个月持有期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6,810,790.73	1,283,168,615.64	1,339,979,406.3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2,718.26	795,901.26	828,619.5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6,810,790.73	1,283,168,615.64	1,339,979,406.37
	利息结转的份额	32,718.26	795,901.26	828,619.52
	合计	56,843,508.99	1,283,964,516.90	1,340,808,025.8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0%	0.00000%	0.00000%

其中:募集期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负责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	-
其中: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	-
募集期前锁定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0月9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认购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fund.cn)或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稳健瑞庆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稳健瑞庆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瑞庆6个月持有期混合A,基金代码:028867;嘉实稳健瑞庆6个月持有期混合C,基金代码:028868)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开始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票(证券名称:丰元股份,证券代码:002805)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10月8日、10月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2026年10月9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关注到近期固态电池概念受市场关注度较高,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及草酸业务,不涉及电池生产业务,不存在相关业务收入。公司在固态电池正极材料领域进行了前瞻性研发布局,并参股了固态电池生产企业,但持股比例较低,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名称:丰元股份,证券代码:002805)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10月8日、10月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函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2日和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2026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因此该事项能否得以实施及具

25944.83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提出陈述和申辩,本机将在你收到本告知书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若对告知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不服,有权在本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进行陈述和申辩,如果充分认可本机告知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你(单位)有权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填写《放弃权利申请书》。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的,将被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六十四条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举行听证,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审慎判断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岭南”变更为“*ST岭南”。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9.4.18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率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9月18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0号),其载明的事实与《告知书》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前述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持续。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9.1.15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7日收盘价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截至2026年10月9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九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发现原实控人占用并已归还部分公司资金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洪卫剩余未归还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4,882.72元。2025年10月,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已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公司已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将向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依法行使陈述、申

辩权利。同时,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业务监控能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7.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11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
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10月9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连续十九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根据第9.1.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根据第9.1.15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9.1.15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连续十九个交易日出现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特定上市公司风险警示的公告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规定,第9.2.4条(一)“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

路博迈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路博迈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路博迈红利量化选股股票				
基金主代码	0289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路博迈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路博迈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简称	路博迈红利量化选股股票C			路博迈红利量化选股股票C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交易代码	02898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223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0月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50				
份额类别	路博迈红利量化选股股票A	路博迈红利量化选股股票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0,884,716.63	90,796,424.09	271,681,140.7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7,268.26	27,291.15	114,559.4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80,884,716.63	90,796,424.09	271,681,140.72	
	利息结转的份额	87,268.26	27,291.15	114,559.41	
	合计	180,971,984.89	90,823,715.24	271,795,700.1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0%	0.00000%	0.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无	

注:(1)本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稳健瑞庆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稳健瑞庆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瑞庆6个月持有期混合A、基金代码:028867;嘉实稳健瑞庆6个月持有期混合C、基金代码:028868)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将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开始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赎回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票(证券名称:丰元股份,证券代码:002805)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10月8日、10月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2026年10月9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关注到近期固态电池概念受市场关注度较高,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及草酸业务,不涉及电池生产业务,不存在相关业务收入。公司在固态电池正极材料领域进行了前瞻性研发布局,并参股了固态电池生产企业,但持股比例较低,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名称:丰元股份,证券代码:002805)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10月8日、10月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函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2日和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2026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因此该事项能否得以实施及具

体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混淆
公司关注到近期固态电池概念受市场关注度较高,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及草酸业务,不涉及电池生产业务,不存在相关业务收入。公司在固态电池正极材料领域进行了前瞻性研发布局,并参股了固态电池生产企业,但持股比例较低,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其他事项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外,公司目前并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确认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6年第三季度财务核算,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信息尚未向第三方提供。

3.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81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11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
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10月9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连续十九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根据第9.1.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根据第9.1.15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9.1.15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连续十九个交易日出现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本所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的终止上市事宜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特定上市公司风险警示的公告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规定,第9.2.4条(一)“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

路博迈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路博迈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路博迈红利量化选股股票				
基金主代码	0289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路博迈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路博迈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简称	路博迈红利量化选股股票C			路博迈红利量化选股股票C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交易代码	02898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223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3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0月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50				
份额类别	路博迈红利量化选股股票A	路博迈红利量化选股股票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0,884,716.63	90,796,424.09			